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在渝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实施意 见

渝人社发〔2012〕13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 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 号)和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 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11〕 113号)精神,为进一步做好在我市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 相关工作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在我市就业的外国人在渝参加社 会保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, 请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以下简称区 县人力社保局)应加强对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,通过采取灵活多 样的宣传方式, 让我市就业的外国人及用人单位充分了解相关政 策,切实维护在我市就业的外国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 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。
 - 二、区县人力社保局应采取各种措施,提高服务质量,按照



《在渝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范》相关规定,严格执行业务标准,为在我市就业的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提供高效、优质、便捷的服务。

三、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定期收集、整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并及时书面上报市人力社保局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。 联系人: 黄丹, 联系电话: 88622991, 传真: 88622992。

>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○一二年一月十八日



在渝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业务经办 规范

一、范围对象

在重庆市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在渝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 险。

在重庆市内就业的外国人是指依法获得《外国人就业证》、 《中国专家证》、《外国常驻记者证》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 证件,或持有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,并在我市境内合法就业的 非中国国籍人员。包括:在重庆市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、 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 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(以下统称用人单位)依法招用的外国人; 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,被派遣到在重庆市境内注册或者登 记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(以下简称境内工作单位)工作的外国 人。

二、申报参保

(一) 申报

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,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向 参保地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公共业务办公室) 进行申报,并提供以下资料:

1.经外国人本人签字的《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情况



表》(附件1)。

2.本人有效护照、由市内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机构出具的 《外国人就业证》或《中国专家证》、《外国常驻记者证》等就 业证件(取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人员,应提供本人的《外国 人永久居留证》)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审核和办理

公共业务办公室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资料是否齐全有效。对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,向参保单位发出《重庆市办理社会保 险业务补正材料通知书》(附件2);对符合要求的,为外国人 编制社会保障号码、建立社会保险档案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库纪录、 核定月缴费基数,并于受理申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各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办理相关后续业务。

(三) 资料存档

公共业务办公室将《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情况表》, 《外国人就业证》、《中国专家证》、《外国常驻记者证》等就 业证件以及外国人护照或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复印件,依顺序 装订存档。

三、处理原则

- 4 -

- (一) 2011年10月15日之前已经在重庆市内就业,且符合 参保条件的外国人, 统一从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参保缴费; 2011 年 10 月 15 日以后在重庆市内就业的,从在重庆市内就业开始之 月起参保缴费。
 - (二) 用人单位申报外国人的缴费基数,统一按人民币形式。



申报。

- (三) 公共业务办公室应按以下原则为外国人建立社会保障 号码:
- 1.外国人的社会保障号码预留长度为 18 位, 不足 18 位的, 按 实际位数编制,不需要补足位数。具体由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 代码 (3 位, 附件 3) 、一个预留位 (1 位。默认情况为 0, 特殊 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编制为数据 1-9) 、护照或《外国人永久居留 证》号码(最多14位)组成。
- 2.编制使用外国人有效护照号码,应包含全部英文字母和阿拉 伯数字,不包括其中的""、"-"等特殊字符。编制使用《外 国人永久居留证》号码,为该证件号码中的第 4-15 位号码。
- 3.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在中国唯一日终身不变。其有效证件号 码发生时,以初次参保登记时的社会保障号码作为唯一标识,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参保人员的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变更情况进 行相应的记录。
- (四) 外国人参保后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, 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,再次来中国就业的,缴费年限累 计计算: 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,也可以将其社会 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。
- (五) 外国人死亡的, 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 承。
- (六) 外国人参保后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时,按我市 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。同时,其基本医疗保险累计



缴费年限达到我市规定年限的,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 遇。外国人参保后在中国境外就医的,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我 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。

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外国人,应当至少每 年向负责支付其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一次由中国 驻外使、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,或者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、认 证并经中国驻外使、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。外国人合法入境的, 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行证明其生存状况,不再提供前款规 定的生存证明。

(七) 与我国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双边、多边协议或协定(以 下简称协议),具有德国或韩国国籍的在我市就业人员,在其依 法获得在我国境内就业证件 3 个月内提供协议国出具参保证明 的,应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执行中韩互免养老 保险缴费临时措施协议的通知》(劳社厅发〔2003〕12号)和原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执行中德协定和不韩协议有关问 题的通知》(劳动社厅发〔2003〕20号)规定免除其规定险种在 规定期限内的缴费义务。对于依法获得在我市境内就业证件3个 月后不能提供协议国出具的参保证明的,应按规定征收社会保险 费并收取相应的滞纳金。对于协议之外的险种以及协议规定险种 超过规定期限的,应要求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。